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020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创兴资源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创兴资源公司的责任。

创兴资源公司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创兴资源公司作出的 2025 年度的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由于创兴资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创兴资源公司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希

刘希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60932

刘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振冀

张振冀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2050526

张振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